



→ 所在位置: 中国化学会 >> [通知公告](#)(内容)

关于推荐首届“中国化学会-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奖”候选人的通知

最新动态

中国化学会在牡丹江召开2009年工作会议
《化学与社会》教学培训暨研讨会在武汉举行
中国化学会团体会员单位美国化学文摘社(CAS)
中国化学会2009年期刊工作交流研讨会在苏州召
中国化学会被列为国家科技奖励直接推荐单位
中国化学会下属的工作委员会
分子筛专业委员会
胶体与界面化学专业委员会
电化学专业委员会
化学生物学专业委员会
光化学专业委员会
环境化学专业委员会
计算机化学专业委员会
有机分析专业委员会
有序分子薄膜专业委员会
色谱专业委员会

本会理事：
学科/专业委员会：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：
团体会员单位：

经中国化学会与阿克苏诺贝尔(Alfred Nobel)公司协议,决定共同设立“中国化学会-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奖”。该项奖励将颁发给在分子、材料、绿色化学、胶体与表面化学等科学领域成绩斐然、颇有建树,对经济建设和科学事业做出一定贡献的化学工作者。

奖励信息于2009年12月1日由中国化学会与阿克苏诺贝尔公司共同在上海向社会发布,并于本年度实施。现开始受理首届“中国化学会-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奖”候选人的推荐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奖励的范围及标准

依据本奖励条例的要求和标准,凡从事高分子合成、高分子物理、高分子材料表征、胶体化学、绿色化学、新型材料科学,及其他与涂料相关的研究和实践工作,可参加评选。(具体标准详见条例,附后)。

二、奖励的评审与颁发

评选工作由中国化学会组成独立的评审委员会主持评审,并提出获奖者人选。每次奖励优秀科学家三名,奖励颁发给获奖成果的最主要的承担者,若无入选者,可以空缺。评选结果经中国化学会和阿克苏诺贝尔公司确认后,正式公布。本届奖励的颁发仪式将在中国化学会第27届学术年会上举行(2010年6月,厦门),将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(奖励金额为每人10万元人民币),并可安排在学术年会上报告。

三、推荐办法

本会理事、学科或专业委员会、各地方学会、团体会员单位,请根据奖励条例要求,推荐符合条件的化学工作者,作为首届“化学奖”候选人。

1. 候选人须经过理事两人以上共同推荐,其中每位理事只能推荐一名。学科或专业委员会、地方学会可以推荐2名,但被推荐人的研究领域不得重复。团体会员单位可以推荐1名。
2. 被推荐候选人应向中国化学会提交书面材料,该成果需经本人所在单位确认,并出示相关的证明文件;
3. 被推荐候选人提交书面材料一式三份,包括推荐书(包括英文介绍摘要)以及曾公开发表的原始论文或专利,候选材料需提供电子版本;
4. 候选材料必须齐全,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;
5. 候选材料一般不退,请自留底稿;
6. 推荐截止日期为2010年1月20日,逾期不再受理。推荐材料请寄至中国化学会秘书处,电子版材料请发至联系人电子信箱;
7. 非中国化学会会员在成为候选人后请办理入会手续。

联系人:白温路,电话:010-62564020, E-mail: wlbai@iccas.ac.cn; 邮寄地址:北京市中关村北一街2号中国化学会; 邮编:100190

附件: [中国化学会-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奖“条例”](#)

[中国化学会-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奖推荐表](#)

专此通知。

中国化学会
2009年12月6日

发布时间: 2009/12/16

All Rights reserved by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中国化学会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2797号